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收入决算表.....	7
支出决算表.....	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7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市直机关工委)是市委的派出机构,统一领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为正处级,列市委工作机关序列。

市直机关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各县(市、区)机关工委党建工作。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所属基层党组织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选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

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所属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所属基层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基层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九)了解掌握所属基层党组织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领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归口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所属基层党组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务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19 机构改革后,市直机关工委内设 5 个职能部(室)委: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群众工作部、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部。核定编制行政编制 16 名,机关工勤 1 名。

新设一事业单位：黑河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信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 名。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信息、安全保卫、保密、信访等对外联系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文书、档案、起草公文人事、财务资产等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 组织部。负责督促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承担参与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督促检查和指导有关工作。承担有关党的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代表的推选和报批工作。承担所属基层党组织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指导, 组织实施有关干部教育培训重点任务。负责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 提出和制定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制度。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 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 指导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 做好党建工作考核。

(三) 宣传部。负责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的宣传思想工作, 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督促检查和指导所属基层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了解掌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干部职工思想动态, 负责《机关党建》的编辑。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普法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四) 群众工作部。负责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和统战工作, 提出有关工作规划。联系市直机关党外人士, 加强思想引导, 反映有关情况。承办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选等工作。协调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工会、共青团、

妇联等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负责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建情况的调查研究,起草工作规划,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规划、起草、审核机关党建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所属基层党组织督查工作,承担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对所属基层党组织落实机关党建重点工作、重要制度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市委交办的其他调研督查工作。

(五)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部,负责直接管理列入与行政脱钩范围的党的关系隶属市直机关工委的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的群众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指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年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汇编范围包括:行政单位1个,(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0个,(名称);事业单位1个,(黑河市直机关党建服务信息中心)。年末机构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休人员2人。另有退休人员18人已改纳入社保管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3.55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0.0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329.53	本年支出合计	56	327.1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82
	29			59	
总计	30	329.94	总计	60	329.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9.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86.5	1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43.55	43.5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80.04	8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7.03	17.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329.48	本年支出合计	54	327.11	327.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2.77	2.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4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329.88	总计	58	329.88	329.8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28	30201	办公费	9.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1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0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8.29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人员经费合计		265.18	公用经费合计						25.8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329.9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9.5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本年支出 327.11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67.71 万元，同比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人员编制，相应经费增加；同时，因机构改革原因，并入原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黑河分院部分数据。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32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9.48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327.11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91.05 万元，占 89.0%，项目支出 36.06 万元，占 11.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6.50 万元，占 57%；公共安全支出 43.55 万元；占 1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04 万元，占 24.5%；卫生健康支

出 17.03 万元，占 5.2%。

（五）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8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9.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9.4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4 万元。本年支出 327.1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2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67.65 万元，同比增长 25.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人员编制，相应经费增加；同时，因机构改革原因，并入原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黑河分院部分数据。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2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9.4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

（二）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2.8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

（三）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27.11 万元，年初预算为 23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291.05 万元，占 89.0%，项目支出 36.06 万元，占 11.0%。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行政运行（项）186.5万元，占57.0%；年初预算为149.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相关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06万元，占4.9%。年初预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文化大集经费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事业运行（项）7.14万元，占2.18%。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事业单位。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3.55万元，占7.2%。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并入原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黑河分院部分数据。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万元，占6.1%。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并入原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黑河分院部分数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6.79万元，占17.4%。年初预算为5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在职职工提前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24万元，占7.1%。年初预算为2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职工提前退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5.6万元，占4.8%。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3万元，占0.4%。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年初预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次数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42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其中:办公费 9.76 万元,工会经费 1.11 万元,福利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中国共产党黑河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没有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故没有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

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应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